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二零一九年四月

目 录

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
二、 关于公司规范治理性的意见.....	3 -
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4 -
四、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
五、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5 -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7 -
七、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7 -
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
九、 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0 -
十、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1 -
十一、 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
十二、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和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13 -
十三、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
十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核查意见.....	16 -
十五、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16 -
十六、 关于主办券商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16 -
十七、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17 -
十八、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核查意见.....	17 -
十九、 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意见.....	17 -
二十、 关于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8 -
二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的核查意见 - 18 -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的核查意见 - 19 -

二十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20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电子”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中瑞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中瑞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 名、机构股东 3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瑞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关于公司规范治理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

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系公司股票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亦未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况，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公司整体信息披露情况

中瑞电子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中瑞电子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公告：

2018年11月8日，中瑞电子公告了《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2）、《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山

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21）。

2018年12月14日，中瑞电子公告了《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2018年12月25日，中瑞电子公告了《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018年1月29日，中瑞电子公告了《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02）。

2019年2月19日，中瑞电子公告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中瑞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2018年11月8日，中瑞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公告了《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8年12月13日，中瑞电子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中瑞电子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作出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8年11月8日，中瑞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12月13日，中瑞电子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中瑞电子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户名：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中支行，账号：37050182860100000715，后应开户行相关要求，中瑞电子在开户行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7050182860100000776）。

2018年11月8日，中瑞电子公告了《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及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018年12月14日，中瑞电子公告了《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8年12月25日，中瑞电子公告了《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购公告》。2019年1月29日，中瑞电子公告了《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和《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2019年2月19日，中瑞电子公告了《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已履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信息披露义务的要求。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后首次发行，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中瑞电子已履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符合信息披露义务的要求。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合法、合规。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一）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情况。上述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了本次发行对象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上述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有章程的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条第（二）项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不享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此做出特别决议的情形除外，且公司应就该特别决议进行公告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存在优先认购的情况，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

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新增股东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15日，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1300MA3MAKIR9E，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商会大厦1号楼701，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会计服务、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由临沂市国资委监管，为临沂市政府投资的国有独资公司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以投资政府重点支持的临沂当地企业的公司。

根据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我司资本市场部提供的《光大证券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三板股票资金账户为37040000331271，风险承受能力级别为C4，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经核查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认购人承诺书》，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临沂市人民政府授权临沂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公司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并未专门指定公司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因此，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

经查阅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购人承诺书》，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认购中瑞电子2018年定向发行的股份完全由其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他人出资、代他人持股之情形，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重大纠纷；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中瑞电子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的情况。经查阅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认购人承诺书》及其相关工商档案，其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通过本次发行持有中瑞电子的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瑞电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及数量、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方案、投资者名单及认购方案、股份限售安排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三）2018年11月8日，中瑞电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以电话通知形式提交全体董事。公司现有董事5人，出席会议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启龙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与认购对象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董事回避表决；

（四）2018年12月13日，中瑞电子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8日在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5名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8,75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8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出席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与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无股东回避表决。

（五）根据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文件（临投资[2018]46号）关于同意临沂投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向中瑞电子投资人民币27,000,000.48元。

（六）根据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投资者需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于2018年12月27日至2019年2月15日期间，存入公司股票发行入资指定账户；后由于开户银行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专户发生变更，中瑞电子已于2019年1月29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对募集资金账户变更情况进行了披露；中瑞电子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认购结果进行了公告。

（七）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以货币认购，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由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本次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成长性、净利润、最近一期

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合理定价。同时，股票发行方案与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定价的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91元/股。

1.公司账面净资产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3000.00万股。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18）第00056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87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7元。

2.公司最近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3.认购协议签署前18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日期	收盘价（元/股）
2018年9月28日	1.03
2018年10月12日	1.80
2018年10月19日	3.55
2018年10月28日	7.00
平均价格	3.35

认购协议签署前，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价格波动较大，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

4.挂牌以后的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几次的股票发行情况、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挂牌后的权益分派情况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由发行对象委托山东中元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后，最终确定为5.91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

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且股票发行的定价结果是真实、有效的。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股份认购合同》及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承诺书》。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与认购对象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大股东签订的《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以下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和有关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的意见

本次发行认购方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中瑞电子、中瑞电子部分股东就本次股票发行签订的《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股份认购合同》中，其中约定的特殊条款如下：

“甲方（认购方或投资方）：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原股东

乙方一：高启龙

乙方二：山东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三：谢真

乙方四：周兴建

乙方五：孙蕾

乙方六：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目标公司”）

5.1 各方同意，丙方三年的经营目标及回购方案为：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 亿元，且净利润为 3000 万元，若未达成此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于丙方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以每股 8.04 元的价格回购 18 万股，各回购方的回购比例按照回购时各回购方所持股份数占回购方总股份数的比例来确定。

2020 年实现收入 4 亿元，且净利润为 4800 万元，若未达成此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于丙方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后，以每股 8.04 元的价格回购 18 万股，各回购方的回购比例按照回购时各回购方所持股份数占回购方总股份数的比例来确定。

2021 年实现收入 6 亿元，且净利润为 7200 万元，若未达成此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于丙方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后，以每股 8.04 元的价格回购 18 万股，各回购方的回购比例按照回购时各回购方所持股份数占回购方总股份数的比例来确定。

若以上三年目标均未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以每股 8.04 元的价格于丙方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回购 125.2843 万股，于丙方在股转系统官方网站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后回购 125.2842 万股，各回购方的回购比例按照回购时各回购方所持股份数占回购方总股份数的比例来确定。

5.2 按照 5.1 条款进行转让股份时，甲方在转让股份之前的分红或者收益应该从转让金额中扣除。

5.3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负责办理本协议项下回购的全部手续并承担回购事宜产生的全部税费、手续费。具体税费，手续费由各回购方根据各自回购股份数额缴纳。

5.4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互为连带责任担保，乙方一、

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回购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任何一方承担担保责任。

5.5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均应以现金作为支付手段进行转让，全部股份转让款应在甲方或乙方发出书面转让要求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甲方。如逾期履行本义务，按照逾期天数每日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特殊条款，已于2018年11月8日，2018年12月13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已列式的特殊条款外，本次《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股份认购合同》中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列式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的《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暨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第二款中相关要求，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相关其他监管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均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瑞电子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结果等，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使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根据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应当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瑞电子与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目的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智能生产线的铺设，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效能、扩大产能、降低成本，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三）价格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5.91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及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所有投资者认购价格一致，不存在公司在职员工折价认购本次公司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十六、关于主办券商及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相关行为；中瑞电子聘请的中介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亦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2018】第22号公告《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规定。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此外，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或者变相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被提前使用。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宗教投资、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等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市场开发、新产品研发等方面对流动性资金的需求以及董事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安排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九、关于公司自挂牌以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审计报告》，结合公司会计账簿询问了公司财务人员、实际控制人并查阅了公司相关公告，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十、关于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方为归属于临沂市国资委监管，为国资委独自子公司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原股东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因此，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应该履行国有股东备案程序。

根据临沂市国资委于2018年9月28日对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明确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投资事项的通知》：“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对中瑞电子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根据《临沂市市管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临国资运营（2013）14号），二级企业资本性投资一次投资额不超过注册资本30%的由一级公司董事会决定。”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亿元，此次投资未超注册资本的30%，故此次投资仅需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另外，根据《关于明确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有关投资

事项的通知》，相关资产评估备案需由临沂投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向临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相关资产评估备案完成。临沂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由其母公司临沂未来科技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其主管部门临沂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履行国有产权登记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中瑞电子的国资股东已完成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完成备案管理程序。

二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12月25日披露的《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此次募集资金专户为37050182860100000715，2019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和《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9-00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账号更换为：37050182860100000776。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发生了变更。

经核查，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出具的《关于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说明》，中瑞电子此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是由于中瑞电子先前开立的账户为银行定义的公司一般用途账户，仅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资金结算。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建行需对该账户负有监管义务，而中瑞电子先前开立的为一般结算账户，建行无法履行该义务。故由于需要，中瑞电子在建行重新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7050182860100000776），以便建行履行对该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的监管义务。

我司项目组经核查前后两个专户自开户至认购结束的银行流水、会计师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市中支行出具的《关于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说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确实来自于投资方，且未出现提前使用的情况，公司严格履行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流程，公司此次募集资金账户变更是应建行要求，是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方才得知相关账户规定，并非公司自身原因更换账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合法合规。

二十三、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瑞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潘剑云
潘剑云

项目负责人：马俊良
马俊良

项目组成员：马俊良 孙帅
马俊良 孙帅



授权委托书

潘剑云同志（身份证号码：110221197006128313）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协管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兹授权委托潘剑云同志协助负责投资银行总部、固定收益总部、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公文、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项目推荐函（红头文件）、日常事务、财务审批事项并签字，授权期限为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编号为 201819-1/2 的授权委托书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自动失效。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潘剑云

2018年9月5日